

沦落巴黎红灯区的 中国姑娘



中国 社 会 出 版 社

53

5

沦落巴黎红灯区的中国姑娘

林 雨 选编

中国 社会 出版 社

内 容 简 介

这是一部真实的、令人惊心动魄的纪实专集。书中从不同侧面揭露和鞭笞了形形色色犯罪分子的腐朽思想和罪行,讴歌了公检法、干警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光辉业绩。书中有:人同情但法难容的杀人犯的犯罪始末;有弃官经商诈骗五百万元的经理;有缉拿归案的特大枪支弹药盗窃案的凶犯;还有在婚姻家庭中外遇、变异、破裂、丧命等等教训。它们有力地提醒人们,怎样识别现代经济、谋业、婚姻中的骗术,分清是与非、罪与非罪的界线,防止误入歧途,上当受骗。这是一部警世集,值得一读。

“京新登字 022”

沦落巴黎红灯区的中国姑娘

林 雨 选编

责任编辑 茹一民

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北河沿 147 号 邮政编码 100006

湖南湘潭望城县印刷厂

湖南省新华书店总经销

18 开本 6 印张 150 千字

1991 年 11 月第一版 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,000

ISBN7-80088-210-1/Z·22

定价:2.90 元

目 录

- 一. 人同情·法难容的杀人犯 张荣久(2)
- 二. 三千扒手闹长沙 滕章贵(15)
- 三. 骗中有骗的五百万诈骗案 阳德刚(24)
- 四. 南下的“逐浪”少女 王焕聚 袁国华(35)
- 五. 为金钱而疯狂的人 彭明道(43)
- 六. 军婚破裂沉思录 朱金平(49)
- 七. 共和国特大盗窃枪支弹药行凶案
..... 熊福根(67)
- 八. 沦落巴黎红灯区的中国姑娘 迟 越(77)

人同情·法难容的杀人犯



□张荣久

哭 坟

这是个白雪皑皑的山岗。岗上那几棵经受严寒考验的小白杨树挺着僵硬的枝杈，在凛冽的朔风中摇曳抖动。

仿佛小小白杨树有谁赋予人的情感，它听到了身边坟头前那位老太太的哭声和那位姑娘的啜泣，光秃的枝杈在寒风中“丝丝”作响，像孩子摇动的柳笛，也在替她们偷偷地哭泣。

那坟头不高也不大，就像农民改土造田时送到山坡上的一堆黑土，不过白雪似一张厚厚的棉絮将它盖严，宛若漫漫雪坡上鼓起的雪馒头。

这坟里既无长长的棺材，也无代用棺槨的木柜，里面只有一个玲珑剔透的骨灰

盒，盒里装有经过这位老人双手捧起的骨灰。

然而，就是这死者所发生的故事，曾轰动了这座美丽的山城，牵动了市内 40 余万人的心。不管是大街小巷，还是机关军营；不管是平民百姓，还是退休干部；甚至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者，都十分关注这起案情。

那么坟里埋的是什么人？难道是个值得人们怀念的英雄？

不！他是杀人犯！是地地道道的杀人犯。

这天，腊月二十三，农历过小年。是他死后将临的第一个春节，天气这样出奇地冷。老太太和女儿来到他的坟前，半跪在坟头，用食指在雪地上划个圆圈，将厚厚一沓黄纸放在圆圈里，然后划根火柴点燃，老太

太一边烧纸，一边念叨起来：“小才呀，大妈来看你，过年啦，大妈来给你送点钱花；小才呀，你是为大妈死的呀，你就收钱吧……”

她这颗衰老苍凉的心，早已经不住感情潮水的冲击，苦涩的泪水从她心灵的窗口汨汨地流出，渐渐地蒙住了她的眼睛，模糊了她的视线。在一片模糊中，她仿佛又看到了小才的身影。这熟悉的身影，像熟悉自己的儿子，又像自己儿子对她那么殷勤和孝敬！

她是他的邻居，一个苦命的邻居。她姓房，叫房玉良，是个男人的名字，然而她却早已没有男人和儿子。她的男人老王和儿子，1976年煤矿的一次事故中不幸身亡了，抛下她和一个7岁的女儿。那年她才42岁，她有男人的志气，不想再嫁人。凭着男人和儿子的抚恤金，领着女儿熬着孤独的日月。

王大妈母女吃不愁，穿不愁，有一件事却难坏了母女俩。冬天，这里没水吃，她们住在太信矿的山坡上，地势很高。一到冬天自来水上不来，吃水用水成了一大困难。别人家有男人到山下担水不成问题，她年高路滑挑不动，女儿身子骨小，到山下二三里远的泉眼沟担水简直要压断腰筋骨。妈心疼，娘俩抬。就是抬，妈妈也抬不动。离她一院之隔的邻居林国才就将她家吃水用水的活担起来。每次担水，总要挑两担送到她家水缸里。天天如此，月月如此，就是买个粮，买个菜，大妈走路困难，也是国才骑上自行车“蹬”地跑到街里买来，送到王大妈手中。

今年夏天，一个星期天，王大妈要买一斤猪肉来炖豆角。国才知道了，就骑上自行车去商店给她买猪肉。可是他去了以后就再也没回来。

大妈等他买肉回来

林国才是辽源市汽车修配厂车队装卸工，个头不高，长得又黑又红，就像秋天里的铧巴高粱。但他和那些棒小伙比体力还是差得多。

1985年5月16日，他跟车到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拉汽车大架梁。别看他个头小，干活却肯花大力气。可惜今天装车不慎，大钢架碰了脑袋，将他从车上碰到地下，额头碰出个大口子。血流如注，昏死过去，同车司机沈洪恩和他的伙伴边进全，不顾一切地将他背起来，一溜小跑将他背到附近汽车厂医院抢救。在医生的精心治疗护理下，解除了危险，而且随着时间流逝伤势渐渐好转。不久，他就回到了辽源市，住进离家不远的缸窑医院。

一个月后，他在爱人陈玉华的精心护理下，终于出院了。只是身体依然虚弱不堪。

年仅23岁的林国才，正是血气方刚的年华，又在要求进步，在岗位上肯卖大力气，在家里闲不住。因此出院没多久，就骑上上班了。

厂领导和车队长想到头部伤未痊愈，担心他身体吃不消，劝他再歇息几天。他不肯，他觉得厂里那么忙，自己呆在家里拿工资心里有愧，便再三恳求上班。厂领导根据他的身体状况，暂不让他上车，安排他在厂里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，他高兴极了。

他一连上三个班，就赶上星期日。

这天，他趁假日去看望一个朋友。就在他骑车归来要进家门时，见王大妈从家出来，便热情地打招呼：“大妈，挎篮子干啥去呀？”

“今个不是星期天嘛，我去买斤肉，你大妹子要吃猪肉炖豆角。”

“大妈，我给你买去吧。”国才总是这样诚恳热情地帮助人。

他说着就将王大妈的篮子抢过来。王大妈也只得依从，从腰里掏出两元钱交给他：

“豆角我已经买了，你就给买一斤肉吧，要瘦点的。”

“好咧！”他接过钱，跨上自行车乐颠颠地朝五副食商店奔去。

他走后，王大妈回到屋里，早早地将又宽又厚的大豆角掐筋洗净，装在猪腰形的竹钵里。然后开始淘米做饭，等小才买回来肉再炖豆角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逝去，一小时，两小时也过去了。王大妈走出家门，朝北边的大道上看了几趟，始终未见他的踪影。

国才妈黄玉坤，是个性格开朗的老太太，还是居民组长，她在院子里听到儿子和王大妈对话，为儿子能为邻居做点好事暗暗高兴。儿子在院外也和她打了招呼，可是儿子去了这么长时间还没回来，就对儿媳妇说：“小才给王大妈去买肉还没回来，许是碰上熟人啦？”

儿媳接过话茬：“他干啥就是没紧没慢！”

王大妈等得实在耐不住了，就从西院走过来，关切地和国才爸说：“他大叔，小才去给我买肉去了，可去半天啦，不能出啥事呀？”

“能出啥事，想必是碰上熟人了，到小馆喝上了。这小子就是没紧没慢，还耽误你炖豆角了！”

“这倒没关系，我是怕他骑车碰了谁？”

“不会，他那么大个活人管干啥的！”他爹林永茂满不在乎地说。

林永茂一家吃完午饭，已经快下午两点了。国才买肉还没回来。王大妈着急了，催促邻居小二到五副食商店跑一趟给看看

去。

半小时后，小二满头大汗地跑回来，气喘嘘嘘地向林家和王大妈报告：“可不好啦！林大伯，国才哥让人家打昏啦！满脸都是血躺在马路上。”

“啊！谁打的？”

林永茂和老伴连同儿媳妇，还有邻居王大妈立时慌了手脚，不顾一切地朝矿山广场五副食商店跑去。

仅仅是少二两肉吗？

辽源矿务局机关大院门前，有一座高大的毛主席塑像。塑像西侧不到百米的地方，有个五副食广场商店。里面经营烟、酒、糖、茶和各种糕点，室内西侧的柜台上经营各种肉类。

林国才骑车来到这里，将车放在店门前，进到室内来至迎面那趟肉案前，见隔档玻璃里面站着两个卖肉的小伙子，一胖一瘦，身上穿着沾满油渍的白大褂。那胖子将白大褂撑得登登紧紧，挺着大脑壳，梳着大背头，满脸横肉丝子，正和白脸瘦子闲聊，讲什么“三点比基尼”健美装怎么动人……

林国才对这胖子和瘦子虽然不知其姓名，但有一面之识。今年春天，他同几个伙伴从群众影院出来，走到一个胡同口，就见一胖一瘦的小伙子在调戏一个梳短发的少女，被他们赶上从中阻拦。他俩想发火，见这伙人多势众，只好作罢，悻悻地走开了。

那一胖一瘦，就是今天这两个卖肉的。

“称一斤肉，要瘦一点的。”

“你要瘦的，剩肥的卖给谁？”

瘦子边说边在一块“囊囊蹄”上砍下一块，也就斤数来肉。他嘴里叼着烟卷，歪着尖尖下巴，抓起那块肉往小磅秤上一扔，用食指拨拉一下秤杆，连看都没看，拿起个塑料袋将肉塞进去，随手扔到他面前：

“一块二角四。”

一直站在秤跟前的林国才，看得清清楚楚，一斤肉放在一斤杠上根本打不起来。放在八两杠上才刚刚抬头，怎么冲我要一块二角四分呢（当时肉价每斤一元二角四分）？因此他问：“这是多少肉？你管我要这么多钱？”

“一斤。”

“够秤吗？你再称称吧！”

“这不有塑料袋嘛！”

“一个塑料袋也就四分钱，你看看这是多少肉哇，你管我要这些钱？”

那胖子和瘦子几乎同时扭过脸，冲他瞪起眼珠子：“怎么的，你吃不起肉啦，跑这儿耍无赖！”

“这是说啥话呢？买肉不给够秤还不兴说理吗？”

“甭说别的，要不要就这玩艺儿，你不要拉倒，猪八戒摔耙子——不侍候你这个猴！”

瘦子又抓起那块肉往案上一摔，往后靠了靠，又端膀缩脖地继续和胖子扯白。

“好，你不给称，我找人称去，少秤咱们再算账！”

他抓起那块肉气呼呼地走出房门，来到门外香瓜摊前，求他们称一下，结果连塑料袋才八两。他心想，大妈要我给称一斤肉，我给秤回八两算啥事呢？于是他回屋转身来找他俩讲

理！

“你们也太不像话了，我买一斤肉你们瞪眼少给二两，你们这么干，一天得克扣多少百姓的心血！”

“初一十五都过了，你算老几？”满脸横肉的胖子脖子一梗。

“我算老上，你们门口的牌子上不是写‘顾客至上’吗？”林国才不慌不忙地和他们讲理。

“你算什么顾客？”

“咋的，你们少给我称，找你们就不算顾客啦？”

“嗨，你还想当他妈鲁智深咋的？走吧，



061941

有种到外面蹦蹦去，奉陪到底！”

胖子从肉案里耀武扬威走出来，瘦子也跟在他身后。走出案子，不由分说，连拉带扯，将他拽到门外。

门外是通向西安煤矿的大街，两旁摆满了叫卖瓜果梨桃的地摊。高一声低一声地好不热闹。门外，满脸横肉丝的胖子一把抓住他老头衫前襟野蛮地训斥道：“你小子是干什么的？你也不打听打听，敢跑这儿来撒野！今儿个，老子就让你尝尝本人的厉害！”

说罢，硬梆梆的拳头，照他前胸就是一个肚脐炮。打得他倒退了几步，差点上不来气。这也太野蛮了，少给肉不说，还无理打人！他气得两眼通红。不顾一切地扑上去，同那胖子拼命厮打。他脚穿软底塑料凉鞋，赤手空拳，怎么能打过他俩？但他毕竟是血气方刚的青年，岂能容这般的羞辱和毒打。但终是人单力薄，况且两个卖肉的在众人面前要耍威风、显能耐。因此，两人一起将他按倒在地，然后，用皮鞋头子朝他鼻子眼睛上猛劲踢打。而且边踢边问：“你小子服不服？服不服？”

此时，他哪里顾得上说话，两耳“嗡嗡”地响，鼻子、嘴、额头和眼眶全被踢出口子。血，殷红的血不住地往外流。幸亏附近几个卖香瓜的看着气不公，上前拉仗，劝说，他俩还是穷追不舍，非要问个水落石出。

国才本来身体虚弱，哪里经得起这般毒打，他不仅说不出话，而且渐渐失去知觉，晕了过去。他们这才住手，嘴里还喋喋不休地责骂：

“小兔崽子，敢跑这儿耍流氓，不让你嘴啃地才怪哩！”

国才趴在地上不能动弹。闭上眼睛喘粗气，嘴和鼻子往外淌血，将地面黄土渐渐染红。可惜围观的人们不认识他，也不知他

为何挨打。只觉得两人打一人不公平，心中有些愤慨。

不知从何时起，人们的神经渐渐麻木了，不管遇到什么事情，持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人生哲学。所以，面对着被打倒的小伙子，人们站在一旁，咂嘴惋惜，却无人敢出面过问。

许久，他才渐渐地醒来。睁开干巴巴带着血痂的眼睛，见不少人在瞅他，他明白了，他挨了打。

店门外几个卖瓜的，虽然不认识他，却认识这俩卖肉的，更知他俩乃矿山的一霸。瘦子杨春利，胖子吴国新，因他们在家都是排行老三，人们都称他们“杨三子”、“吴三子”。在这一带，提起两个“三子”，无人不知，谁人不晓！

所以，当他醒来时，一个好心人告诉他：“这两个人，你惹不起！快回家吧。”随着又低声说，“今年春天，那吴三子和一个买肉的妇女吵起来，把砍肉刀都抛出去砍顾客，虽然没砍着，却将那个妇女吓昏了。因为这个，商店处罚了他，将他每月薪水降到28元……现在，他的处罚还没解除哩！他都不在乎。”

正说着，吴三子、杨三子从屋里走出来，见他坐起来了，又两手叉腰，冷冷地说：

“怎么样？小子，尝到滋味了吧，服不服？”

他哪里受得住这般的羞辱。顿时，他火冒三丈。站起来，赤着脚，指着鼻子斥责他们：“你们少给肉，还往死打人，你们心里还有国法吗？你们的良心哪里去了？今日个儿，我跟你们没完，现在不说别的，你们必须赶快送我上医院看病！”

“嘿嘿，今日个儿，你小子是作死呀，还让我们给你看病？这么说，你还不老实，来吧，给你看病，看你的病在哪儿？”

说着，吴三子又带头大打出手，附近卖

香瓜的不敢惹他们，只好上前相劝，都无济于事。他俩又是一阵拳打脚踢，二次将他打倒在地，不能动弹……

这一刀怨谁呢？

吴三子的爸爸也是商业战线的干部，姑姑曾在该店当营业员。一次，她跟马车去取货。路上马惊了，车毛了，将她从车上摔下来，活活摔死了。

他是接姑姑班，来到这个商店工作的。

杨三子的父亲早早谢世。是他妈将他精心带大。妈妈为了解决孩子工作，早早地退休了，把她心爱的工作让给了他。

这两人进店前是一对地癞子。虽然进到国营商店，却仍然恶习不改。常常迟到早退不说，每天午间都到附近小酒馆喝酒。而且总是两眼喝得通红。什么组织呀，纪律呀，顾客呀，在他们眼里值不得什么。

今天，他俩将一个不相识的顾客打了，而且打得鼻口流血，他俩害怕了吗？没有，却偷偷地乐了；今天又立了个棍儿，老子胜利了！

这不，两人回屋坐在身后方桌上，一边打着哈哈，一边大口地喷云吐雾。

林国才在地上趑趄趑趄地起来，不少好心人上前劝阻，劝他回家，可他怎么回家呢？被打成这个样子，帽子被打丢了，那夹层里还有五十元钱呢，结婚时妻子给他的宝石花手表，是他的爱物，是他和妻子忠贞爱情的标志，现在不知落到哪儿去了！

从小就很倔强的林国才，如今到了这个年龄，更是宁折不弯。他无端地被打得满脸滴血，鼻孔、嘴角，积满厚厚地血痂，再看看胳膊和被扯坏的老头衫裸出的胸脯子全是血印子。这个样子，怎么回家去见王大妈？怎么好去见爸爸妈妈和疼爱他的妻子？

他转身走进商店，走到肉案窗前，找到

打他的两个无赖。严厉地向他们提出，要他们领他去医院看病。

吴三子看到眼前这位血糊糊的年轻人，蓦地想起组织上给他的处罚还未解除，如此僵持下去与己不利。眼珠一转，走出肉案偷偷地拍他一下，将他拉到后院无人处亲切地同他谈判。在他询问完他姓名和单位后，承认他打错了，纯属误会。愿意同他和好，交个朋友。并再三强调：“今后，你再买来买肉，我绝不收钱，你看怎样？”

他不干，他没别的奢望，只让他们领他上医院进行检查。

吴三子很扫兴，说：“哥们，实在不给面子，非要我们给你治病，没别的，就等着吧，等我们把那半猪肉卖完，不然，天头热，肉卖不了就坏了。”

他信以为真。只身坐在后院一堆木头上傻等。等他们下班领他上医院。

时间也悄悄地逝去。刚才斗殴厮打的场面渐渐地平息，店内店外开始宁静下来。

下午3时许，肉案上猪肉销售完毕。吴三子、杨三子根本没有给他看病的意思。他在后院透过窗口看得清清楚楚，而且听到两人的谈话；下班后，他们要去矿电街录相厅看录相。

啊！足足等了一下午，难道就是这样了了之吗？

他的气陡地冲上脑门：今个，你们不给我看病就别想走！不然，咱们就没完！

此时，已近下班时刻。店内顾客稀稀落落，营业员开始忙着点钱查票准备4点下班。

他站起来，要进屋找他们讲理。他估计此一去非干仗不可，得找个还手家伙。他进屋左右一瞟目，见门后电表箱上有一把锋利的剔骨钢刀，尺把长，一指宽。用指一摸，刀刃锋快。他将刀揣在裤兜里，衣襟一挡，很难被人看见。

“走哇，你们不说领我去医院看病吗？”
他这样说，冷冷地瞅着他们。

“看病？你等着吧。”

“等多暂？”

“猴年。”

“难道你们说话不算数？”

“算数，你等着吧，等下班咱们一起走。”

“那不行，我要求现在就走。”

吴三子抬起头，胸脯一腆，大摇大摆地从肉案走出来，直至他面前，脸子一沉，眼珠一瞪：“你小子还没完没了呢，老子就不给你看病，你还敢给我一刀吗？”

他哪里知道，那放在裤兜里紧紧握着刀柄的手，骨节都攥得“格格”地响，听到他这句话，像一根火柴点燃了他心中的火焰，熊熊的怒火一直烧遍他的全身。他猛地抽出剔骨钢刀，冲着他胸脯“喳”的刺进去。一下将他扎个透心凉。他摇晃几下，“咕咚”一声跌倒在地，胸脯上的窟窿穿箭似的往外冒血，染红一片水泥地。

站在柜台里的杨春利见他好友倒下了，知道形势不妙，登时从肉案里出来，朝店外逃跑。林国才岂肯饶他，紧紧地跟在身后。只几步就追上他，狠狠地在背后扎了进去，又是个透心凉。杨三子摇晃了几下跌倒在地。他很怕他不死，又朝他脸、脖子、胸脯连扎六七刀。仿佛只有这样才能解他心中的愤恨。

人到了这时候，感情失控，理智也失调。他连杀了两个人后，眼珠发红，头发发炸。他返身回到屋里，见一个30多岁的女营业员，从西面柜台里跑出来站在屋当间，没好声地冲后院喊：“可不好啦！经理呀！杀人啦！这里杀人啦！”

好哇，那会儿他俩那样地打我，你们一个个都装聋作哑，这回你们的人倒下了，又像老驴似的叫唤起来。他没有多想，便蹿到

她跟前，举刀朝她扎去。幸亏她身后有一口缸，她躲闪到缸后，没有扎正，刀尖划破她胸脯子，她“妈呀”一声，瘫倒在地上。

此时，该店经理黄某在后屋办公室听见营业室掉魂似的呼喊，急忙从后门走进来，这当儿，林国才正想通过后门去后院找经理，两人走个对头碰。他对经理装迷糊早就恨透了，心想：你就是经理呀，你们算什么“顾客至上”？纯粹都是白扯！横竖都是你们老大，我让你护着你们职工！“站住！”他随着吼声，上去就照他胸脯上刺去。

顿时，黄某吓得脸色煞白，腿肚转筋，转身就往回跑。然而，他两腿像灌了铅，就是跑不动，于是钢刀扎在他后腰眼上他趔趄了一下，便跌倒在门坎上。

这时，林国才几乎变成一只猛兽闯至商店。柜台上的男女营业员，吓得鬼哭狼嚎、魂飞魄散，没命地奔跑、躲藏。

这会儿，乱哄哄的五商店，刹时跑得空空如也。他并不想撵他们，他呆呆地站在那里，心跳的声音，连他自己都能听到。他不知这是累的，是气的，还是害怕。

他没有糊涂。他知道他做了什么。他沉默一会儿，突然，发疯般地笑了，笑得那么可怕！

等着吧……他相信这回该有人管了……

押进收审所

林永茂同老伴、儿媳，还有邻居王大妈，听到消息后，尽管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还是来迟了。

万万没有想到，他们的亲人制造了一起震动整个煤城的特大杀人案。

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店门口东墙根下躺着一个大个儿，身边是一摊血；两扇店门大开，门里不远的地方也躺着

个人，身边也汪着一摊血……五六个荷枪警察在人群面前站成一个弧形，在维持现场秩序。

突然，他们看见国才在屋里，被几个着装的公安人员围着说话，说什么，听不清。

林永茂一辈子树叶落下怕打脑袋，见此惨状早吓懵了，老伴黄玉坤见儿子满脸是血，被几个公安人员围着，“噢”地一声冲上前去，嘴里大声地叫着：“小才！你这是怎么的啦？”

在她身后跟着的是儿媳陈玉华和邻居王大妈。有两个警察立时跑上前去，将她们拦住。

“哎哎——，你们干什么，这是现场，任何人都不准进去！”

“那是我的儿子，我的儿子被人打伤了还不准当妈的看看吗？”

“不对，他是杀人犯，你没看见吗？那躺着的都是他杀的！”一个警察这样的告诉他们。

“啊，小才是替我买肉来了，无缘无故，他怎么能杀人呢？”

王大妈声嘶力竭地冲着警察呼喊。

正说着，林国才带上了手铐，被两个公安人员押了出来。他一眼瞥见母亲和王大妈，还有妻子，便不顾一切地奔过去，大声地呼喊：“妈妈，王大妈——”



林永茂、黄玉坤、王大妈、陈玉华也一起扑上来：“国才，你这是咋啦？”

想不到此时，林国才却像完成一项任务似的情绪异常地兴奋，仿佛不是在犯罪，冲着他们笑了笑：“妈，王大妈，玉华……，你们咋来了，快回家吧，我没事，他们把我打了，我把他们杀了……这帮卖肉的真可恨，买一斤肉给八两不说，还打人，我把他们杀了，我让他们再克扣老百姓！”

附近的老百姓，一听说那两个卖肉的被他杀了，个个称快。这两个玩艺儿真是恶贯满盈啊，他们喝了我们多少血，可是谁管得了呢？一斤少给二两肉，跟谁说也打不赢，这回可有人管了，多亏今天的小“鲁智

深”！

人们自动地为他闪开一条路。闪在路旁的男人和女人，姑娘和媳妇，老人和孩子，尽管没有掌声，那表情，那神态，绝不是在看一个杀人犯，而是在看一个打虎的“英雄”。当然在众多的眼神中，夹杂着惋惜、同情、可怜和忧伤——因为这些人中，谁家不吃肉？谁家没有受过这种短斤少两之苦！

一辆蓝色的刑车，在“钮钮”的叫声中将林国才送到公安局收审所。

在收审所一号审讯室里，西安分局刑警大队侦察员王永利、陈放坐在他的对面，连夜开始审问他杀人的原因和经过。

尽管笔者没有参加他们审问的全过程，但在林国才厚厚的卷宗里看到了他们审问的笔录。他的三次回答内容完全相同。看出他对自己的罪行没有丝毫的隐瞒，更不吞吞吐吐，遮遮掩掩，完全是竹筒倒豆子，一倾无遗。

他说他去商店替邻居王大妈买肉，买一斤肉，那瘦子就明目张胆地少给二两，他和他们讲理，他们就打人……

“他们打你，你为什么不去派出所报告？”

“我听说，卖肉的跟派出所的关系贼好，他们到那儿买肉，给好的不说，还花不多多少钱，我去报告，他们能给我便宜吗？我想，他们不能给我好瓜吃。”

“因为这个，你就想杀人吗？”

“我不想杀人，我只要求他们给我看病，他们也答应了，我搁那儿硬等半下午，后来他们不给我看了，还不说好听的！”

“你拿那把剔骨刀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……我怕他们再打我。再就是，他们真的不给我看病，我就和他们拼了。果然，他们不但拒绝了我的要求，还‘将’我的军：你还敢给我一刀吗？我寻思他们欺人太甚

了，有什么不敢的，我上去就给他一刀，把他撬倒了。”

“你为什么还要杀别人？除那两个打你的外，别人惹着你了吗？”

“他俩打我的时候，他们谁也没拉着，还不用好眼光瞧我。”

“你因为这个就杀人吗？”

“以前，我买几回肉也是，我要瘦的，他们偏给你肥的。认识的要哪块给哪块，多给秤少留钱。他们太缺德，却很少有人管。如今，我豁出来了，教训教训他们，就一勺烩吧！”

“你一共杀几个人？”

“我也说不准，反正五商店躺倒下的，都是我杀的。”

“当时，你没考虑杀人犯法吗？”

“没考虑。当时，我就想出出气，解解恨，替老百姓除害。”

“你还有啥没交待的？”

“就这么回事，我想到的都说出来了。”

案情发生以后

“8·11”杀人案发生后的第三天，在火车站开往矿局的一路汽车上，人们正议论五商店卖肉的被砍死的情景，有两个该店职工以为自己是目睹者，最有发言权，也跟着插话凑热闹儿。

“噢——，你们就是那个商店的呀，该呀，咋没让林国才把那些缺大德的都捅了。”

霎时，车上乘客一哄而起，七嘴八舌，将他俩数落得抬不起头来。回到商店向经理一说，颇有“四面楚歌”之感。每天顾客稀稀拉拉，而且没好眼神瞅他们。他们不得不将商店名字改成新的店名，叫“春盛副食店”。

住在商店附近的百姓，联名上书院院，

要求司法部门对林国才从轻处理。

一些汽车站点,一些好心的乘客借等车时间联名上书法院,要求不要判处林国才死刑。

不少退居二线的老干部、老红军、老八路,他们见到司法部门的人便纷纷提出希望,希望林国才的罪行能得到从轻处理。因为他是被逼杀人,没有民愤。

林国才的单位汽车修配厂从领导到工人,更是议论纷纷,反映强烈。公安人员不得不赶到单位进行说服劝阻。

市委、市政府面对群众的强烈反映,立即组成有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商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市委、市政府联合调查组,深入下去,全面调查,并很快将案情调查真相在《辽源市报》上公开发表,以免愈传愈神,以讹传讹。

《辽源市报》针对群众的反映和情绪,因势利导,不惜版面开展对“8·11”案的群众大讨论。参加讨论的有市委、市政府的干部,也有公安局、司法局的同志,还有工人、农民和当地驻军。大家争论的焦点:

杀人犯林国才该不该判处死刑?

有的说,不管什么原因,杀人就要偿命,何况他杀了五个人。

有的说,他犯了杀人罪,但必须看到犯罪的起因。那两个卖肉的名义上是国营商店营业员,实际在犯罪,已经成为罪犯。林国才杀人就是这些法律之外的罪犯造成的。因此,林国才充其量判处无期徒刑,不能判处死刑。

公安局内部,也是两种意见。

一种,感情代替不了法律。林国才纯属乱杀无辜,应该判处极刑。

一种,两个卖肉的天天短斤少两,是在用白刀子“杀人”。这种“杀人犯”公安局管不着,某种程序比红刀子杀人更可恶。他们只有恶贯满盈的时候,被林国才这样地干

掉。所以,对林国才只能判死缓或无期,不能判处极刑。

“8·11”案引起这么多人的关注,激起社会上各阶层强烈的反响。做为负责审理此案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持何种态度?

当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正式起诉到法院后,刑事一厅首先组成一个专案小组,对此案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,然后将此案案由院长孙福山和刑事一庭庭长李相林,带着此案全部情况驱车赶往长春,来到省高级人民法院,向院领导做专门汇报。

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辽源出现的这起特殊性的杀人案极为重视。当时,除王洪模院长在省里开会没有参加,其余的副院长和刑事一庭的正副庭长及有关同志计11人坐下来听取了汇报。

11名同志,11个灵敏的大脑神经,听罢这一案情的汇报,禁不住深深地一声长叹:这个案子是偶然的吗?它多像一块明镜,映出一个群众关心的问题。即我们有些商店的商德太差了,终于在那里引起恶性案件的爆发。因此,与会的11名同志,有9名同志在发言中表示:林国才杀人案虽然情节严重,但事出有因,判处死缓比较适宜,这样也符合民心。

有两个同志提出疑义,认为感情代替不了法律。此案后果严重,判处死刑比较适宜。

究竟怎么办?还必须按照法律程序,由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一庭正式开庭审理,由合议庭提出第一个审判意见。

七 次 掌 声

1985年9月3日。清晨,矿务局东山工人俱乐部门前,挤满了男男女女,老少少。他们中有的是从几十里远的向阳街、福镇街和山湾乡郊区赶来的工人和农民。当

然更多的是矿山一带的街道居民。他们是等着参加对林国才杀人案公开审判的。

法院公告今天公开审理林国才杀人案。

一些关心他案情的人谁不想亲耳听一听呢？

尤其是他的爸爸、妈妈、妻子、姐姐、姐夫、还有王大妈母女，已早早地来这里等候。

这些天，王大妈都要悔死了。那天不让他去给买肉就好了，唉……怎么发生这样的暴事，她是多想看一看他呀！

7点半钟，俱乐部大门开了。人们一窝蜂似的拥进去。这是一座能容2000人的大厅，不到一个小时楼上楼下就挤得满满登登。就连大厅的两侧，后边的过道，一楼窗下甬道上都站满了旁听的群众。后来的一些人无法进屋，只好坐在门外水泥地院内，听着房顶上那高音喇叭。

上午8时30分，辽源中级法院刑事一庭正式开庭。

书记员崔群利首先宣布法院纪律：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拍照录像，不准提问，不准传条子，不准鼓掌等等。

然后宣布：请审判长、审判员入席。

请公诉人、辩护人入席。

随着他的话音，审判长李相林和两名审判员严肃而沉稳地走上台，坐到各自的位置上。公诉人和辩护人带着各自的神情，分别从两侧入席，坐到自己的位置上。

审判长三十六七岁，身材魁梧，相貌堂堂，一表人材。他威严地端坐在审判长的座席上，一双炯炯有神的眸子，环视一下今天审判大庭、楼上楼下，密密麻麻的人头，一张张圆的、方的、长的脸，静静地望着台上。那眼神是期待，是关注，是渴望，是担心，令他心里都有异样的感觉，头发梢子都在偷偷地动弹。

林国才在两名法警的押送下，出现在众人面前。那神态，那气质，那风度，不像在押的犯人，好像是来参加一个会议。

数千束目光嵌在他的身上，是钦佩、赞许？还是同情和惋惜？不知谁带的头，不顾法庭纪律，“哗”地一声为他鼓起掌来。

聪明的审判长，深深地懂得，虽然有法庭纪律，但此时的民心不可辱。此时此刻，他不好妄加非议。只好按照法庭程序，宣读今天法庭工作人员名单。然后征求被告人意见。被告回答没有。之后，审判长就“8·11”林国才杀人案，请公诉人提出公诉。

在公诉上的座席上，一个四十五六岁的中年男子站起来，冲着话筒，代表人民检察院就林国才杀人案，不紧不慢地提出了如下的指控：

被告人林国才杀人一案，由辽源市公安局侦察终结。于1985年8月20日转送本院审查起诉，现已查明：

林国才于1985年8月11日下午3时许，在西安区五副食广场商店买肉时，因短斤少两与吴国新、杨春利争吵。后吴、杨二人在商店门外拳打脚踢被告人林国才。林被打后，找吴、杨看病。经双方交谈得到缓和，后林要求住院治疗，遭到吴、杨的拒绝。被告林国才便产生杀人之念，于当日15时30分左右，在屋内寻找剔骨刀一把，藏于裤兜内，再次找吴、杨要求治疗，又遭到拒绝。此时，林掏出剔骨刀趁吴、杨不备之时，先后将吴胸和杨胸刺伤。随后被告又将店内营业员徐某（女）王某（女）胸部和经理黄某背部刺伤，经法医鉴定和医院诊断，杨春利胸动脉刺破，失血性休克，经检查当场死亡，吴国新肺刺切创，失血性休克，当场死亡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证人证言，现场勘查和法医鉴定，材料在卷为凭，被告人供认不讳，足资以认定属实。

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00条之决定,对被告林国才提起公诉,请依法审理,予以惩处。

“被告林国才,刚才公诉人对你案情的起诉,你听清楚了吧?”

“听清了。”

“你对公诉人对你案情的指控,还有什么陈诉的吗?”

“没有。”

按照法庭程序,下而就是法庭调查。他作为审理此案的审判官,何尝不知道被告是认罪伏法的,多次提审都是全盘地托出,没有一丝隐讳的地方,他相信今天的法庭调查也不会有什么波折。然而,他不知为什么,此时的心情却很是不平静。

自1972年由部队转业到法院部门工作,经他亲手审理的案子不下千件,直接由他审理量有重刑的也不下百例,可是没有一次像今天的听众这样多,这样严肃,这样关心被告;数千名观众,数千双希冀的目光,数千张渴求的脸,都这样聚精会神地望着他。数千人的法庭,静得像空落落的大厅。除了他和被告的对话,再没有任何声音。沉寂,少有的沉寂,哪怕地而落下一根绣花针,他在台上都能听到。

作为被告的林国才,尽管深知自己案情严重,他仍然那么坦诚,那么直率,几乎不加任何思索,只是当他回头,看见他的亲人——爸爸、妈妈、妻子和王大妈时他心酸了,难受了,上火了,喉眼立时干渴了。

审判长想到我们是人道司法,即使是罪人,也应按人对待。因此,说:

“为了让被告陈述得清楚,请法警给他一碗水喝。”

“哗——”一句话,赢来众人的拥护,大厅里又爆发出一片热烈的掌声。

这掌声,这场面,是他17年法官生涯中未曾见过的。他似乎有点慌了。

此时,他非常了解听众的心情,尽管违背了法庭规矩,他却难以启口,不愿伤害众人之心。在法庭辩论阶段,公诉人梁宝仁,悉知众人之心,在他的诉讼词里没有更多的苛求,只提出相信法庭对被告依法惩处。

审判长明白,这是公诉人的油滑,把责任全部推给了法庭……

再听听辩护人武德吉的辩护词,更是慷慨陈词,句句在理,而且富有文采和哲理,简直是对社会商德的控诉,也是对社会上不正之风的谴责,当他说到最后,提到人民法庭布告上,对那些极刑犯,不是说,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吗?我的被告根本没有民愤,难道法庭在量刑上不应该给予考虑吗?

“哗——”大厅里数千名听众又报以热烈的掌声。这掌声乃为众人之心,审判长也深有感慨!

法庭辩论结束后,审判长给他做最后陈述的机会,他沉思一下,什么意见都没提,什么要求也没说,只说一句:“我杀人犯了法,但是,我替人民除了害,即使我死了,我死而无怨!”

无疑大厅里又是一阵热烈掌声。尽管有法庭纪律的约束,人们仍然先后为他七次鼓掌。难怪《辽源市报》上有人发表文章:《从七次鼓掌谈起》……

就在这时,一个人再也控制不住感情的潮水,终于哭出声来,而且边哭边说:“法官呀!你们修修好吧,小才是替我买肉出的事呀!这孩子心眼好,你们可得救救他呀!”

这撕心裂肺的哭声,引起不少人的哭泣!

如此严肃的场合,竟有这样的哭声怎么能行?审判长当机立断,命法警将其劝出法庭。

不久,法庭休庭,由审判长和审判员组成了合议庭,对林国才杀人案进行量刑。合议庭三名同志,对其量刑进行了充分的讨

论。

审判长的意见：“林国才杀人案虽然罪行严重，但考虑具体情节和群众情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宜。”

两名审判员的意见：“……感情代替不了法律，林国才乱杀无辜，判处死缓不妥，应该判处死刑。”

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合议庭的意见：判处杀人犯林国才死刑。

但这不是最后的判决。这样重大案件还必须交到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再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批准，方能做出最后的审判。

慎之又慎

“8·11”杀人案，以审判长李相林为首的合议庭，拿出第一个判决意见，然后经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认真裁决，又报请市委政法委员会讨论。

市政法委极其重视这起案件。及时召集政法委员坐下来进行认真讨论。法院院长、公安局长、司法局长等有关部门领导同志，以政法委员身份参加会议。

以往，政法委员们讨论重大案件，意见基本一致。而今天政法委员们却是沉默寡言，看得出他们在认真地思索。

果然，沉闷一阵后，与会者一个接一个地发言了。意见出现分歧，分歧的焦点：一种认为林国才应判死缓，一种认为应该判处极刑。两种意见人数几乎相等。最后以一票之差，对林国才还是判处极刑。

省高级人民法院得知这一情况，极为重视。对这一特殊案件，派出专门调查组来到辽源市进行第二次审核。

省高院刑事一庭助理审判员于成烈等人，受院领导的委托深入到辽源市，对林国才的案情做了全面的审核。在案情完全核

实无误的情况下，走群众路线，步入市委机关大楼、矿务局机关大楼，分别召开部分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座谈会；又深入到仙城街、灯塔街以及公安司法部门，分别召开座谈会，广泛地听取各阶层的意见。

五个座谈会，与会者都是发言踊跃，有声有色，有理有据。发言者或多或少都有切身体会，一些短斤少两，以次充好等卑劣的社会商德，伤透了多少人的脑筋。远的不说，就说这次吧，国家计量局闻知此事，给辽源发来专函，指示市计量局要对全市度量衡做一次检查，结果市计量局检查八家，有七家违法。就是五副食广场商店，在林国才杀人案发生后，检查他们的黑菜，一两的包装每包仍然克扣一至三钱。同样，像杨三子这种卖肉法，一斤少给二两。二两值多少，二两算什么，可是如此下去，社会职业道德坏到何种程度！消费者怎么不怨声载道！

如今，林国才杀人案爆发了，有关部门才大为吃惊……

辽源市各阶层人民对此案的强烈反映，引起省高级法院的高度重视。

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和省政法委对此案做了认真的讨论。讨论结果仍然出现两种意见。

尽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但此案的群众强烈反映，不能不慎之又慎。

为此，省高院将此案汇报到国家最高人民法院。

据说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亲自听取了此案的汇报。之后，他作出这样的批复：“情节严重，国法难留”。

林国才杀人案就这样终结了。“人情可悯，国法难容。”人们深深地叹息着，深思着。

（摘编自《溪水》）